

东乡族自治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东乡族自治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一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

和省州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县人大决议要求，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社会的重大责任，开源节流、主动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保障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财政部门严格执行人大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财政收入实现进一步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6082 万元的 101.6%，同比增长 12.7%，增收 184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0412 万元，占比 63.74%，非税收入 5932 万元，占比 36.32%。

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9 亿元，同比下降 3.4%，减少 1.68 亿元。其中：八项支出 24.91 亿元，民生支出 39.6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县级收入 2.35 亿元，同比增长 17.5%。政府性基金支出 7.5 亿元，同比下降 7.7%。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 2022 年滚存结余 4.3 亿元，本年收入 4.8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3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 万元

（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上年结转 9 万元）。结转下年 13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政府债务限额 55.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9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13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4.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出批准的债务限额。

以上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由于财政决算还未完成，之后还有一些变化，待财政决算完成后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们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政辅财”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较好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一）多措并举增收，保障财政收入

财政部门始终将确保财政增收、提高保障能力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职责，加强各部门联动，多角度多方位挖掘财力。一是大力培植财源。在落实落细中央关于减税降费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州有关工作要求的前提下，强化收入形势研判，提前谋划打好收入征管组合拳，全面加强财税部门沟通协调，依法依规组织征收各项税费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夯实税源基础，培植涵养新增税源，增强财政收入增长后劲，提前超额完成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目标。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坚持

把争取上级财力作为财政工作重要任务，在吃透政策的基础上，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精心谋划项目，主动与上级部门沟通，有针对性地争取资金支持，有效缓解了我县财政压力。2023年共争取到中央、省州各类资金45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19.72亿元，省州专项资金25.28亿元）。争取到债券资金8.1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83亿元，专项债券6.65亿元，再融资债券0.66亿元）。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定期组织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专项行动，对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支出的结转资金，按规定全部收回并进行统筹安排，全年共清理、收回和盘活各类资金5783万元，统筹安排用于乡村振兴、民生建设等领域支出，极大地提高了财政资金运行效益。

（二）兜牢“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

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三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州工作要求，将落实“三保”任务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支出预算管理，突出“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基本民生支出足额保障，各项工资支出及时拨付，各级运转支出对标落实。一是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老百姓过“好日子”理念，对政府支出打好“铁算盘”，坚持能压尽压、应减尽减、可省尽省，持续压减一般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把更多的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二是保障教育均衡发展。投入教育资金7.32亿元，为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严格按省定标准足额拨付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公用经费，加大校建投入，实施了东乡八中、苏孟小学附属工程等建设项目。三是落实惠民惠农政策。根据省财政厅部署安排，按照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梳理更新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把 2023 年的 101 项补贴项目进行集中公开，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全覆盖，通过“一卡通”信息平台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5.56 亿元。

（三）聚焦三农领域，助推乡村振兴

抢抓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机遇，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需求。资金保障方面，2023 年度共计落实各类乡村振兴资金 11.41 亿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4 亿元，非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涉农整合资金 0.38 亿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0.69 亿元，中石化帮扶资金 0.94 亿元）。聚焦县上重点领域，实施了东西协作农业产业园建设、2023 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等项目，产业发展得到持续壮大，基础设施得到不断提升。金融支持方面，以扶持推动全县产业发展不断提质增效为服务目标，充分发挥金融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支持作用。根据全县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以发展牛羊产业为重点支持对象，通过实施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特色产业贷款等金融项目，有效解决创业群众贷款难的问题。为广大群众积极发展生产、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同时，狠抓贷后管理，保证贷款资金发挥效益。当年共发放各类贷款 11.06 亿元（其中：创业担保贷款 8.55 亿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1.74亿元、“富民贷”7682万元）。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效能

坚持依法规范、精细高效的理财理念，推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3.0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等工作的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对项目的分类、项目库建设以及前期谋划和储备、编报、审核等进行规范精细管理，为提升预算执行质效提供坚实基础。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审核。强化采购预算编制与执行，坚持无预算不得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努力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对各单位报送的采购预算通过对比网上价格，结合年度县内招标价、同类产品其他市县近段时间成交价、协议供货商备案价等进行预算审核，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共组织审核政府采购项目资金1.17亿元，节约资金221.42万元，节约率1.86%。三是规范政府投资评审。全面加强财政资金项目投资控制，根据《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范》等制度规定要求，参照《临夏州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办法》，委托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按照“既不高估冒算、也不随意压减”的原则，积极开展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有效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共审核项目182个，送审总额33.77亿元，核减资金2.37亿元，核减率7%。

（五）强化财会监督，健全管理格局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国家、省州财会监督工作会议、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各部门和单位支出预算、所有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全部纳入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完善了《东乡县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东乡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为建立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扎实开展绩效自查自评工作，通过查阅资料核对账务、实地查看实施进展、核实资金落实等情况，深入开展了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升财治理效能。二是加强财经纪律监督检查。根据国家、省州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紧紧围绕近年来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充分利用各类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工作成果，重点聚焦 2022 年以来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财经纪律方面的 9 类重点问题，扎实开展了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通过自查、复查和回头看共发现问题 20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六）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立足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要求，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为目标，靠实工作责任，强化措施落实，狠抓债务管理制

度执行，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按照省上下达的地方政府限额，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在限额范围内举借政府债务，将政府债务偿还资金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防范举债风险。通过年度预算安排、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筹措资金，圆满完成了2023年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实时监测债务变动情况。依托政府债务管理等监管平台，建立完善债务日常监督体系，每月对相关部门上报的债务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全面掌握全县债务变动情况，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2023年，我们认真贯彻县人大决议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资金需求，从严防控财政风险，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主要是：预算收支平衡难度加大，部分专项资金支出缓慢，预算标准体系建设还不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完善，在预算管理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等方面还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对能够即知即改和立行立改的及时整改；对需要在工作中不断完善改进的，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州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积极开展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财政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管理的通知》中“落实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要求，充分考虑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收入**17641**万元(较2023年同口径完成数16334万元，同口径增长8%，增加130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相应安排**385259**万元，具体如下：

人员经费**157353**万元，占预算的40.84%；

单位运转经费**9395**万元，占预算的2.44%；

县列民生配套**24849**万元，占预算的6.45%；

县列专项经费**16175**万元，占预算的4.20%；

省州专项资金 163170 万元，占预算的 42.35%；
上年结转 1762 万元，占预算的 0.46%；
债券付息支出 3628 万元，占预算的 0.94%；
债券还本支出 2550 万元，占预算的 0.66%；
债券发行费 20 万元，占预算的 0.01%；
预备费 3857 万元，占预算的 1%；
上解支出 2500 万元，占预算的 0.65%。
一般公共预算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安排 382759 万元、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62 万元，占预算的 12.70%；
公共安全支出 11634 万元，占预算的 3.04%；
教育支出 77114 万元，占预算的 20.15%；
科学技术支出 1899 万元，占预算的 0.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97 万元，占预算的 0.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37 万元，占预算的 17.41%；
卫生健康支出 23463 万元，占预算的 6.13%；
节能环保支出 2888 万元，占预算的 0.75%；
城乡社区支出 4161 万元，占预算的 1.09%；
农林水支出 112179 万元，占预算的 29.31%；
交通运输支出 1263 万元，占预算的 0.3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79 万元，占预算的 0.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0 万元，占预算的 0.1%；
金融支出 20 万元，占预算的 0.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8 万元，占预算的 0.28%；
住房保障支出 13177 万元，占预算的 3.4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3 万元，占预算的 0.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40 万元，占预算的 0.95%；
债务还本支出 2550 万元，占预算的 0.67%；
债务付息支出 3628 万元，占预算的 0.95%；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0 万元，占预算的 0.01%；
预备费 3857 万元，占预算的 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16 亿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3 亿元（土地出让金 2.1 亿元，棚改专项债券对应收入 1 亿元，政府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收入 320 万元），上年结转 2.69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 0.34 亿元。支出预算 5.4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00 万元，调出 4500 万元，结转下年 861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5.23 亿元，2024 年收入 3.19 亿元。支出 2.5 亿元，滚存结余 5.92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1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3 万元，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6 万元。

二、2024 年全县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宏观政策动向，做好分析研判，紧盯政策导向，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顺利实现财政预期目标任务。在具体工作中，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将财税增收作为开展其他一切工作的前提，一以贯之抓好收入、争资和支出工作，不断提升收入内涵。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收入质量，紧盯收入目标，做好非税收入入库工作，培育和壮大重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不断优化收入结构，保障存量税源稳定。认真学习和抢抓国家、省州出台的各类有利政策和扶持导向，主动衔接汇报，全力争取支持，提升财政保障水平，更好支撑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开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农业、教育、民生、社保、卫生、文化等方面的支出力度，继续做好各种补贴发放工作，使财政资金更多地向重点领域倾斜，确保各项事业顺利推进。建立节约型保障机制，对照以前年度决算情况，细化分析公务运行成本，大力精简整合公务活动，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

(二)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做好金融服务工作。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有效信贷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更优更好金融服务，推进普惠金融扩面增量。组织开展多形式、常态化的银企对接活动，持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加大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力度，全方位推进实施普惠金融政策，继续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及回收有关工作，满足群众贷款需求。

(三)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单位、重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对预算编制、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综合管理监督，进一步提高监督执法质效，促进单位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聚焦关键领域，依法依规加强财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

(四)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

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民生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支持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依托“一卡通”发放平台，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发放全覆盖，从严把关审核流程，及时更新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加大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全方位大检查，确保补贴资金落到实处，发挥效益。

(五) 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争取专项债项目入库和新增债券额度，做好专项债券发行相关工作。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测预警和防控，定期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妥善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到期债券，减轻县级压力。积极做好隐性债务偿还工作，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规范执行预决算编报程序，不断优化草案编制方式，完善预决算报告。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全面准确地向人大反映支出预算和政策落实情况，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进一步完善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县直部门及乡镇做好本单位预决算公开。按期公开政府债务信息，定期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锚定目标、开拓进取、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全力完成财政预算和各项财政改革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